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供应链服务协议》，合同约定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建材”）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同时，江西中盛与中建建材签订《代理采购协议》、《买卖合同》等，由江西中盛向中建建材指定供应商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江西中盛接收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票之日，综合成本年化 12%，商票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材料需求分批开具，成本按具体实际放款金额计算。

2、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包括：公司为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故公司与江西中盛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供

应链服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国海建设的担保余额为 10,000 万元，因此本次对国海建设新增的 900 万担保在年度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文件后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公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酒店楼一层
-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 年 09 月 08 日
-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9、关联关系：国海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持有江西中盛 9%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任江西中盛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中盛为公司关联方。

10、其他说明：江西中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国海建设与江西中盛签署《供应链服务协议书》，双方约定：江西中盛有偿为国海建设提供供应链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接收国海建设向江西中建建材有限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期限为截至江西中盛接受国海建设最后一次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之日。供应链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供应链服务费=江西中盛每次接收国海建设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90%*11%，国海建设开具多张商业承兑汇票的以实际开具的金额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书》构成了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认，价格公允。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行情，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40 万元供应链服务。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9）。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

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供应链服务,同时公司为上述供应链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接受由江西中盛提供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供应链服务,同时公司为上述供应链服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会前签署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其投资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业务并由此产生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业务的开展能进一步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同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为该笔业务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KENNEDE[®]

2021年8月11日